

## 古案钩沉

## 哈哈一笑

## 一声“三娘子”唤出真凶

湖州人赵某在家排行老三，人称赵三。赵三与邻居周某关系很好，两人相约共同去南都经商。但赵三的妻子孙氏不同意丈夫外出经商，夫妻俩为此发生纠纷，还闹了好几天。赵三最终不顾妻子的劝阻，坚持与周某一起去，并且雇好了张潮的船只，定好了出发的日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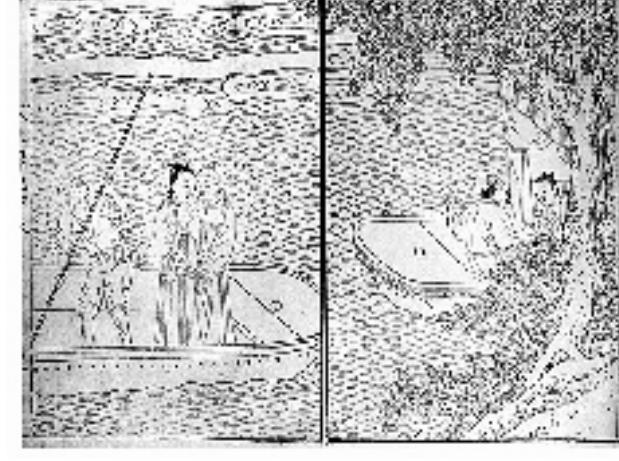
出发那天，赵三早早起床，天刚亮就来到了张潮的船上，此时，同伴周某还没到。于是，赵三在船上等周某，结果睡着了。张潮看见赵三的钱袋子鼓鼓囊囊的，就起了歹意。他与船夫悄悄将船划到僻静处，将睡梦中的赵三扔到了水底。然后，张潮将赵三的银两全部藏匿起来，将船划回原处，假装睡觉。

不久，周某赶到船上，问赵三来了没有，张潮说：“没来”。周某等了好久，还是不见赵三的身影，就打发张潮去赵三家催促。

张潮一到赵三家门口，即大声呼喊“三娘子”，孙氏开门后，张潮问道：“约好了早上乘船出发的，赵三怎么没去？”孙氏一听，大惊失色，说赵三天没亮就出发了。周某听了张潮的回话惊慌不已，回到赵三家与孙氏及其家人分头寻找，找了三天三夜也不见赵三的影子。周某害怕拖累自己，赶紧报告官府。

县官接到报案，经调查得知孙氏与赵三闹过别扭，怀疑是孙氏因故害了丈夫。但孙氏矢口否认，又无其他证据，案子拖了很长时间，不能结案。

负责掌管决断刑事案件的杨评事在审阅该案卷宗时，看到张潮到赵三家找人，呼喊“三娘子开门”，便作出判断，张潮有重大嫌疑，极有可能就是作案凶手。为收集证据，杨评事先找来张潮船上的船夫进行审讯，他对谋财害命的事实供认不



讳，并交代了张潮藏匿银两的地点。人证物证俱在，张潮只能乖乖认罪。

原来，古代社会男尊女卑，一般人叫门不会叫妇女的名字。

如果张潮事先不知道赵三不在家，按照惯例就应该呼唤“赵三开门”，而张潮开口就叫“三娘子”，说明他已知道赵三不在家。

■刘文基

## 绑架的结果

约翰的妻子被绑架了。

两天后，他家的电话响了起来。他急忙拿起话筒，听到里面有一个男人的声音：“如果过两个小时你再不拿赎金来，那我们就把你的妻子给……送回去！”

## 合适的东西

警察：“年轻人，当你偷窃的时候难道就没有想到自己年老的母亲吗？”

小偷：“当然，我想到了，可是在那户人家我实在找不出有适合她的东西。”

## 古法回眸



清朝有一个流传很广的故事：有一户人家到县衙报案，说是晚上有几个蒙面人撬开了大门入室偷窃，当被主人发现后仓皇逃走。县官勘查现场后发现，大门没有明显被破坏的痕迹，而这户人家只少了一块银圆。案件报告写明窃贼“由大门而入”，但县官的师爷故意在案件报告里把“由大门而入”加上一点，改为“由犬门而入”，把案件情节改成了钻狗洞入室盗窃。后来

那些案犯被抓获后，因此都保留了性命。那师爷算是积下了阴德。

为什么加了一点就算是积了阴德？这就需要了解中国古代有关盗罪的传统法律了。

## 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

战国时期主持魏国变法的法家代表人物李悝在撰写《法经》时，认为“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”，因此

## 看中国古代如何治“盗抢”

将法经的第一篇命名为“盗”。这里的“盗”，据后代的注释，“取非其物谓之盗”，就是将他人的财产据为己有的行为。

从李悝将“盗”放在“贼”前面来看，似乎当时对于惩治“盗”罪的重视程度要高于“贼”（人身伤害）罪。不过现在从湖北云梦秦墓出土的秦律条文看来，“盗罪”的处罚显然分为两类。凡是5个人以上的“群盗”，哪怕是只得了价值一个铜钱以上的赃物，所有的人都要“斩左趾，黥为城旦”（砍去左脚掌并毁容后去服建筑类的苦役）。一般的“盗罪”，赃满660钱以上，才“黥劓为城旦春”（割去鼻子并毁容后为国家建造长城）。

从湖北张家山汉墓出土汉初《盗律》来看，已经明确将“取非其物”的行为分为“盗”、加重的“盜”、“劫”这样几类。普通的盗罪仅指暗中进行的窃窃行为，没有死罪，而且处罚和秦朝相比略有减轻：赃满660钱以上的“黥劓为城旦春”；220到660钱，“完为城旦春”（直接服

苦役）；110钱到不满220钱，“耐为隶臣妾”（剃光鬓角胡须后为官府提供勤杂劳役）；22钱到不满110钱，罚金4两；1钱到不满22钱的，罚金1两。但是如果是“群盜”，或者是“强盜”的，或者是盜墓的，身为官吏而盜的，这几种都是加重的盜罪，全部都要处以“磔”（处死并碎尸）。明火执仗的“劫”罪，处罚更严厉：只要是图谋进行抢劫的、或者实施抢劫而没有能够劫到财物的，一律都处以“磔”，并且连坐其家属为“城旦春”。

## 治强盗甚于窃盗

中国以后历代法律都继承了这一原则，将“盜罪”分为两大类，重点处罚使用武力抢劫或以武力威胁的强盜罪。比如明律规定以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夺取他人财物的“强盜”罪，如果得到财物，皆斩（全部处死）；伤人的，也是皆斩；未得财物，仍然要处以杖一百流三千里。又专设“白昼抢夺”罪（夜晚抢

夺即为强盜罪），未得财物杖一百徒三年，得财物者计赃比照窃盜罪加重二等定罪处刑，伤人者斩。清朝全面继承明朝的法律，但规定对于道路、江河行劫的强盜再加重处罚，一律在行劫场所“枭首”（把罪犯的脑袋砍下来挂在高处示众）。而一般的窃盜罪从杖六十起始，赃满120两以上仍然只是流三千里，没有死罪。清朝加重到“绞监候”，由每年朝廷的秋审来最终决定是否执行死刑。

正因为明清时一窃一强处刑差别是一生一死，所以开头的那个故事里，师爷为了防止这些罪犯被当作强盜处死，才特意把情节改为窃盜。

实际上，被历代统治者视为“急务”、一贯予以严厉镇压的是使用暴力的强盜（抢劫）罪，至于普通的窃盜罪则并不是作为头等重罪来进行处罚的。因此与其说“王政急务”的目的在于保护私有财产所拥有权，还不如说其目的在于保护皇朝的统治秩序。 ■郭建

据海松、吕小燕：本院受理原告赵鑫樵诉你们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，并定于2010年4月26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，并定于2010年4月26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吴华斌：本院受理原告郑旭初与被告吴华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，并定于2010年4月26日上午9时1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项志坚、陈月红：本院受理原告谢朝阳与被告项志坚、陈月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，并定于2010年4月26日上午9时1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骆有勇、吕俏：本院受理原告傅忠生诉被告骆有勇、吕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，并定于2010年4月26日上午9时1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范水洪、朱丽：本院对原告王亚珍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

（2009）金浦民二初字第2778号判决书。浦江县人民法院

（2009）金浦民二初字第2996号判决书。浦江县人民法院

项志坚、陈月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

## 法院公告

2010年1月14日

受理原告潘径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09）金浦民二初字第2996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郑兴有：本院受理原告斯华荣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09）衢商初字第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骆有勇：本院受理原告傅忠生诉被告骆有勇、吕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，并定于2010年4月26日上午9时1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骆有勇：本院受理原告傅忠生诉被告骆有勇、吕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，并定于2010年4月26日上午9时1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骆有勇：本院受理原告傅忠生诉被告骆有勇、吕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，并定于2010年4月26日上午9时1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骆有勇：本院受理原告傅忠生诉被告骆有勇、吕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，并定于2010年4月26日上午9时1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骆有勇：本院受理原告傅忠生诉被告骆有勇、吕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，并定于2010年4月26日上午9时1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骆有勇：本院受理原告傅忠生诉被告骆有勇、吕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，并定于2010年4月26日上午9时1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。

浦江县人民法院

你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王亚珍借款330000元。案件受理费33200元，公告费650元，合计33850元，由你们负担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
郑六古：本院受理原告王琴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们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09）衢商初字第1323号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驳回原告王琴贤的诉讼请求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本院在2009年9月10日收到原告王琴贤的民事诉讼状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一份。原告王琴贤上诉请求为：一、撤销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（2009）衢商初字第1323号判决书；二、判决被上诉人归还上诉人借款7000元及利息；三、受理费及公告费由你承担。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
王建荣（莫建荣）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唯佳生物

饲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

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09）衢商初字第1152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
金华市远景服饰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

百依服装有限公司与你及童小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

案号为（2009）衢商初字第1323号，因你下落不

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84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。原告起诉要求你支付货款28567元。自本公告发

出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

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

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。本案定于2010年4月10日

在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逾期未

到庭的，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
永嘉县鑫鸿鞋业有限公司、廖爱珍：本院在审理原

告原告温州鹿城南方包装彩印厂诉你们买卖合同纠

纷一案过程中，原告于2009年12月28日向本院提起

加被告诉讼，要求追加你们为本案被告。因你们外出下

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

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。参加诉讼通知书、

通知书。原告要求你们立即支付欠款7000元及赔偿

利息损失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

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，

本案合议庭由审判员虞波、章德南、吴旭组成，并定于

2010年4月20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

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缙云县人民法院